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定期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监事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监事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